

中原大學研究(含產學)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07.3.29 106-6 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8.2.20 107-5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109.2.18 108-3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111.3.24 110-5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一、為執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三條研究優良貢獻教師推薦作業，及鼓勵本校研究特殊優秀且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提昇研究績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現職編制內學術成果優異且為五十歲以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年齡之計算以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女性教師在四十五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評審項目

以下各類申請之學術研究成果需署名「中原大學」為機關名稱。同一篇論文本校限一人提出申請。

(一)第一類 學術研究

符合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論文為 SCI-EXPANDED、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

1. 期刊之影響係數於該學門之排名

採計公告前一年度發表之論文，該篇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得依所發表期刊之影響係數在該學門之排名計點數。

排名為前25%者，每件6點。另加計點數為：

(1)排名為第一或前 5% 者，每件加計3點。

(2)排名為前 5%-10% 者，每件加計2點。

(3)排名為前 10-20% 者，每件加計1點。

期刊之影響係數於該學門之排名，係採計發表該篇論文之期刊於JCR資料庫內前一年度之學門排名。

不限篇數。論文非第一且非通聯作者之點數減半計算。

2. 被引用次數

採計前五年度發表之論文總計，扣除自我引用次數後，其被引用次數為：

(1)累計達70次以上者，採計6點。

(2)累計達50次以上者，採計4點。

(3)累計達30次以上者，採計2點。

(4)累計達10次以上者，採計1點。

另符合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論文發表於TSSCI、THCI期刊收錄者。

(1)收錄於第一級名單者，每件3點。

(2)收錄於第二級名單者，每件2點。

(二)第二類 計畫案績效

採計前五年度透過研究發展處以中原大學名義承接之個人研究計畫案(含產學案)。

1. 計畫案件數

核定件數(執行期間10個月以上)，每案採計1點。

2. 計畫案金額

核定金額累計為：

- (1)2000萬元(含)以上者，採計15點。
- (2)1001-2000萬元者，採計10點。
- (3)501-1000萬元者，採計6點。
- (4)251-500萬元者，採計4點。
- (5)151-250萬元者，採計2點。
- (6)1-150萬元者，採計1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雙邊協議型研究計畫金額採1.5倍計算。

(三)第三類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

採計公告前五年度績效

- (1) 發明專利，每件2點。
 - (2) 屬國外專利，每件加計2點。
 - (3) 屬技術移轉，每件計4點。
 - (4) 以上專利且技術移轉者，每件加計2點。
- 同一專利本校限一人提出申請。

依各類評審項目累計後之總點數進行評比。

- 四、每年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單位及學院主管簽章後送研究發展處查核，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完成初審及推薦作業，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複審。
- 五、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九條之經費，須依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規定，本校得視經費狀況由校長核定後補充提撥。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及研究推動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七、已獲本校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若違反學術倫理或重覆申請者，取消其申請年度之全部獎勵。
- 八、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